

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文件

廉科工贸〔2019〕9号

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廉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湛工信技改〔2019〕30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和专题

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是指符合粤工信技改函〔2018〕440号文

和粤工信技改函〔2019〕396号文项目申报要求的2019年技改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。申报专题包括股权投资和事后奖补（设备更新），支持方式、额度及申报要求具体见湛工信技改〔2019〕306号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）、廉江经济开发区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企业要按照粤工信技改函〔2018〕440号文要求整理申报材料，于2019年5月14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7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胶装装订成册，企业加盖公章，其中报我局两份，另备五份留待专家评审现场提交）和电子版申报材料（光盘1份），报送我局技改产业股。

（三）根据粤工信技改函〔2019〕396号文，事后奖补方式扶持的项目设备购置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（含）期间的入库项目，资金申报调整至下一年度，本次不在申报范围，具体要求以省的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《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促

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湛工信技改〔2019〕306号）

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

2019年5月5日



（联系人：苏广潇 马昕慈，电话：6528984，传真：6528977
邮箱：Lj6528984@163.com）

